

股票代號：4972

Tons: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OLOGY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240 號

(崑崙公園市民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 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51
二、修訂前「公司章程」.....	54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
四、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2
五、修訂前「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76
六、董事持股情形.....	80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8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240號(崑崙公園市民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4.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5. 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8.0%計新台幣 10,902,000 元及董事酬勞 1.2%計新台幣 1,635,000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 107 年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報告案四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二、本公司係依據「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

報告案五

案由：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年2月26日
買回期間	108年2月27日-108年4月26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予員工
預計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25 元至 45 元間，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預計買回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5%
實際買回種類及數量	註 1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實際買回股數執行率	
實際買回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總數	

註 1：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將於股東常會報告實際買回情形。

二、檢附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至 8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至 31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5,557,44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555,74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5,903,934 元及加計一〇七年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4,568 元後，可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180,910,206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92,093,847 元。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三、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2,093,847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2.3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第24條，增列得授權董事會於年度終了分派股東現金紅利之方式及內容。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頁至第34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IFRS16租賃」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及新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5頁至第46頁【附件七】。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修訂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7頁至第48頁【附件八】。

決 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修訂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9頁至第50頁【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 2018 年仍維持 2017 年的成長態式，主要來自美國經濟成長所帶動主要經濟體的成長動能及原物料價格上漲所帶動原料出口為主之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表現。歐洲政治紛擾及日本內需消費信心薄弱，使得 2018 年之經濟表現較去年減緩。而中國大陸在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上，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以確保經濟平穩成長。展望未來，面對貿易磨擦加劇將會影響出口及企業投資信心，若美國財政刺激能有效支撐其經濟動能，且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持續保持成長，則全球仍可維持成長表現。

面對全球經濟變化，本公司所處產業業績需比較長一段反應時間，在各主要國家經濟指標穩定成長之下，公司對明年業務推廣持續樂觀。公司仍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品牌推廣方面在台灣市場繼取得故宮南院、奇美博物館及中台禪寺等照明工程專案，奠定湯石照明在台灣博物館照明之地位，公司將延續此氣勢，深耕台灣專業照明市場，並傳承經驗至大陸，以增加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下，仍可維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營收微幅上升，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於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仍保有一定的獲利水準。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一〇八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56,000 仟元及 1,053,036 仟元，較一〇六年 933,157 仟元及 986,926 仟元，分別增加 2.45% 及 6.70%；在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 105,557 仟元，較一〇六年稅後淨利 121,083 仟元，減少獲利 15,526 仟元，減幅 12.82%。

(二)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〇六年增加，客戶、產品組合優化及品牌營收增加致營業毛利率得以維持，營業費用因業務推廣及專案執行使費用略為上升而費用率仍較去年相當，前年度因營業外收入的助益影響，使得本公司一〇七年稅後淨利較一〇六年度減少 15,526 仟元，合併純益率仍達 10.0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取得多項專利，分述如下。產品開發部份，AC-3PBA 接線盒配件，HT-363、HT4-463 軌道電源頭配件，DA-013A、DA-553A、DW-383W、DW-313A、DH-384R、DG-E04E、DG-603D、DG-201S 等 LED 嵌燈系列，SA-1700B、SA-1701B、SA-1720B、SA-5800、SA-531A、SA-1790B 等 LED 投射燈系列，BS-311B、BS-201S、BS-205B 等 LED 壁燈系列，WG-604R

及 WG-712R LED 吸頂燈系列，OBS-009R、ODL-306R、OGL-306R、OGA-222R、OGA-202A、OFA-109P 等 LED 戶外燈系列。研發專利部份，取得同心萬向燈具、伸縮型射燈的新型專利及燈具模組(截光筒)的發明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推廣品牌業務及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一〇八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1. 產品方面

- (1) 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2) 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 市場行銷面

- (1) 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2) 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 (3) 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 (4) 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 生產製造面

- (1) 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 (2) 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兩岸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持續在大中華區深耕，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經濟近期開始緩步成長，但由於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1. 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2. 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3. 藉由創新品牌，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4. 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許崇源



獨立董事：袁建中



獨立董事：周良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8年2月26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使公司同仁能長期參與公司經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務、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管理部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管理部依本辦法規定作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

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03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裝船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於子公司出貨時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出貨日期與實際產品裝船日期期間是否一致，考量收入可能未認列於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考量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

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714	12	\$ 158,49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03	-	1,8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5,236	10	149,39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5	-	1,453	-
130X	存貨	9,665	1	9,715	1
1410	預付款項	3,991	-	4,7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	-	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9,511	23	325,873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42	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7,576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2,788	66	1,006,685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5	-	5,198	1
1780	無形資產	3,499	-	4,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7	-	3,5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238	2	1,8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8,529	77	1,149,697	78
1XXX	資產總計	\$ 1,498,040	100	\$ 1,475,570	1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59	-
2170 應付帳款	1,815	-	5,1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911	15	204,96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29,183	2	33,28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696	1	13,1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55	1	5,4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97	-	10,2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357	19	272,248	1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41	-	5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8	-	9,53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54	1	11,6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83	1	21,708	2
2XXX 負債總計	304,140	20	293,956	2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9,628	27	398,118	27
3140 預收股本	-	-	537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05,825	33	502,257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663	5	62,55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466	13	189,77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111)	(1)	(10,052)	(1)
3XXX 權益總計	1,193,900	80	1,181,614	8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8,040	100	\$ 1,475,570	10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56,000	100	\$ 933,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5,694)	(83)	(759,610)	(81)
5900 營業毛利	160,306	17	173,547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431)	(4)	(38,923)	(4)
6200 管理費用	(50,212)	(5)	(49,82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9)	(1)	(6,6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712)	(10)	(95,375)	(10)
6900 營業利益	63,594	7	78,17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744	1	6,2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3)	-	8,54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220	5	53,48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41	6	68,300	7
7900 稅前淨利	123,735	13	146,47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18,178)	(2)	(25,389)	(3)
8200 本期淨利	\$ 105,557	11	\$ 121,08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3)	-	\$ 7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66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5	-	(1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58	1	6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12)	(2)	(12,71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4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712)	(2)	(5,14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54)	(1)	(\$ 4,5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503	10	\$ 116,548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65		\$ 3.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61		\$ 3.0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漢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制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損益	
	普通	特種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損益	其他	損益	其他	損益	總額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689	\$ -	\$ 491,889	\$ 3,723	\$ 50,054	\$ 38,429	\$ 187,006	(\$ 23,355)	\$ -	\$ -	\$ 18,448	\$ 1,160,135
106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21,083	-	-	-	-	121,08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10	-	-	-	(12,710)	-	-	-	7,565	(4,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1,693	(12,710)	-	-	7,565	116,548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	-	-	-	-	-	(12,50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01	-	(12,501)	-	-	-	-	-
股票股利	3,942	-	-	-	-	-	(3,94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02,486)	-	-	-	-	(102,4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3,487	(2,715)	6,959	(314)	-	-	-	-	-	-	-	7,41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118	\$ 537	\$ 498,848	\$ 3,409	\$ 62,555	\$ 38,429	\$ 189,770	(\$ 36,065)	\$ -	\$ -	\$ 26,013	\$ 1,181,614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118	\$ 537	\$ 498,848	\$ 3,409	\$ 62,555	\$ 38,429	\$ 189,770	(\$ 36,065)	\$ -	\$ -	\$ 26,013	\$ 1,181,614
遞補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26,013	-	(26,013)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98,118	537	498,848	3,409	62,555	38,429	189,770	(36,065)	26,013	-	-	1,181,614
107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05,557	-	-	-	-	105,557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	(12,712)	-	-	-	(6,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5,562	(12,712)	-	-	-	99,503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108	-	(12,108)	-	-	-	-	-
現金股利	1,510	(537)	2,866	702	-	-	(91,758)	-	-	-	-	(91,75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給付認股權	-	-	-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9,628	\$ -	\$ 501,714	\$ 4,111	\$ 74,663	\$ 38,429	\$ 191,466	(\$ 48,777)	\$ 32,606	\$ -	\$ -	\$ 1,193,900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 2,391 仟元及員工酬勞 13,548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 2：106 年度盈餘分配 1,986 仟元及員工酬勞 12,908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735	\$ 146,4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40	2,749
攤銷費用	2,581	2,0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數	522 (704)
保固費用迴轉數	(216) (622)
股利收入	(2,612) (701)
利息收入	(4,587) (3,953)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883	1,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53,220) (53,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22	1,0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3,790 (5,275)
其他應收款	1,035 (1,056)
存貨	51 (691)
預付款項	778 (531)
其他流動資產	(6)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	51
應付帳款	(3,357)	2,8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35	1,007
其他應付款	(4,126)	4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52	6,869
合約負債	(3,897) (955)
其他流動負債	(312)	5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423	98,065
收取之利息	4,599	3,945
收取之股利	2,612	701
支付所得稅	(17,472) (19,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62	82,8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 度	106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28,0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8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7)	(4,583)
取得無形資產	(1,157)	(5,5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424)	(269)
股利收入	64,2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982	(60,2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83)
發放現金股利	(91,758)	(102,486)
員工認股權	2,658	5,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100)	(97,6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	(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20	(75,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494	233,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714	\$ 158,494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07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集團母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裝船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因湯石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係於子公司出貨時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出貨日期與實際產品裝船日期期間是否一致，考量收入可能未認列於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湯石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80,357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0,335 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

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

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898	25	\$ 369,16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240	10	148,02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03	-	1,8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7,687	11	155,80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4	-	3,557	-
130X	存貨	170,022	12	156,027	11
1410	預付款項	22,176	1	20,8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767	4	71,85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6,187	63	927,068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42	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7,57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120	22	331,908	23
1780	無形資產	3,568	-	5,0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7	1	3,5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091	5	45,75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2,348	37	513,839	36
1XXX	資產總計	\$ 1,468,535	100	\$ 1,440,907	1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957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59	-	
2170 應付帳款	97,148	7		99,93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58	1		12,1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892	8		105,5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33	1		7,4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2	-		5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06	1		11,7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9,046</u>	<u>18</u>		<u>237,51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48	-		6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8	-		9,53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53	1		11,6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589</u>	<u>1</u>		<u>21,77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4,635</u>	<u>19</u>		<u>259,293</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9,628	27		398,118	28	
3140 預收股本	-	-		537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05,825	34		502,257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663	5		62,55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466	13		189,77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111)	(1)		(10,05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93,900</u>	<u>81</u>		<u>1,181,614</u>	<u>82</u>	
3XXX 權益總計	<u>1,193,900</u>	<u>81</u>		<u>1,181,614</u>	<u>8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之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68,535</u>	<u>100</u>		<u>\$ 1,440,907</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53,036	100		\$ 986,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692,343)	(66)		(641,111)	(65)	
5900 營業毛利	360,693	34		345,815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5,519)	(11)		(106,194)	(11)	
6200 管理費用	(111,526)	(10)		(107,90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33)	(4)		(34,77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178)	(25)		(248,865)	(25)	
6900 營業利益	93,515	9		96,95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886	2		13,1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21	2		43,32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07	4		56,520	5	
7900 稅前淨利	137,022	13		153,4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31,465)	(3)		(32,387)	(3)	
8200 本期淨利	\$ 105,557	10		\$ 121,083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3)	-		\$ 7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6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5	-		(1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58	-		6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12)	(1)		(12,71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4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712)	(1)		5,1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54)	(1)		(\$ 4,5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503	9		\$ 116,548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65		\$	3.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61		\$	3.0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潘石強 明科非(開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東 廣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之 詳 情

股 東	廣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特 別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之 累 計 損 益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之 盈 餘	未 實 現 之 盈 餘	未 實 現 之 盈 餘	未 實 現 之 盈 餘
普通股	\$ 3,252	\$ 3,721	\$ 50,054	\$ 187,006	\$ 23,355	\$ -	\$ 18,448	\$ 1,160,135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21,083	-	-	-	121,083
106年度稅後淨利	-	-	-	610	(12,710)	-	7,365	(4,535)
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10)	-	-	116,5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5年盈餘分配及撥備(註1)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501	(12,501)	-	-	-	-
股票股利	3,942	-	-	(3,942)	-	-	-	-
現金股利	-	-	-	(102,486)	-	-	-	(102,4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3,487	(314)	-	-	-	-	-	7,4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98,118	\$ 3,409	\$ 62,555	\$ 189,770	\$ 36,065	\$ -	\$ 26,013	\$ 1,181,614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8,118	\$ 3,409	\$ 62,555	\$ 189,770	\$ 36,065	\$ -	\$ 26,013	\$ 1,181,61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1月1日基礎餘額	537	3,409	62,555	189,770	36,065	26,013	-	1,181,614
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105,557	-	-	-	105,557
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5	(12,712)	-	6,653	(6,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9,503
106年盈餘分配及撥備(註2)	-	-	12,108	(12,10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1,758)	-	-	-	(91,758)
現金股利	1,510	702	-	-	-	-	-	4,54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99,628	\$ 4,111	\$ 74,663	\$ 191,466	\$ 48,777	\$ 32,666	\$ -	\$ 1,193,900

106 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稅後淨利
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年盈餘分配及撥備(註1)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月1日基礎餘額
107年度稅後淨利
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盈餘分配及撥備(註2)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07年12月31日餘額

註1：105年度盈餘調整3,391千元及員工酬勞13,548千元已於附錄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106年度盈餘調整1,936千元及員工酬勞12,908千元已於附錄綜合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潘士權



經理人：潘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022	\$ 153,4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513	44,939
攤銷費用	2,675	2,1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917 (1,405)
保固費用迴轉數	540 (932)
利息收入	(8,981) (8,608)
股利收入	(5,714) (1,258)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883	1,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900) (41,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1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22	3,303
應收帳款淨額	(3,036)	8,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4)
其他應收款	1,389 (1,232)
存貨	(17,354) (9,927)
預付款項	(1,690) (1,386)
其他流動資產	(335)	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	53
應付帳款	(825) (7,0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65	11,989
其他應付款	3,834 (338)
合約負債	623	24
其他流動負債	(345)	7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309	154,623
收取之利息	9,124	8,336
收取之股利	5,714	1,258
支付所得稅	(26,081) (28,8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066	135,365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130)	(\$ 40,6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495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722	6,0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23)	(105,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205
取得無形資產	(1,157)	(5,5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020)	(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22)	(5,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23)	(151,4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83)
發放現金股利	(91,758)	(102,4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58	5,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100)	(97,6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08)	(6,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65)	(119,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163	489,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898	\$ 369,163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附件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05,557,4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555,745)
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	\$95,001,70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5,903,934
加：一〇七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568
截至一〇七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80,910,2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2,093,8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816,359
附註：	
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註 1、一〇七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568 元，係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2、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以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流通在外股數 40,040,803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廿四條 (以上略)</p> <p>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第廿四條 (以上略)</p> <p>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依現行情形刪除部份用語，並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修正，增列授權董事會於年度終了分派股東現金紅利之方式及內容</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u>、衍生性商品。</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p> <p><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 IFRS16 新增第五款使用權資產的適用</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以上略</p> <p>(一)<u>依公司法</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u>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以上略</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u>者</u>。</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p>	<p>配合取處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u>境</u>內外<u>公募</u>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u>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及<u>本會99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號</u>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u>國內</u>私募基金<u>或</u>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u>海</u>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三000五二四九號</u>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者。</p> <p>(十)申購<u>或</u>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p> <p>以下略</p>	<p>二、<u>不動產或設備</u>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以下略</p>	<p>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及取處準則修正</p>
<p>三、<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p>	<p>三、<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p>	<p>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上略</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以上略</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取處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以下略</p>	以下略	

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層級		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以上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金額[□]</th> <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 </tr> <tr> <td></td> <td></td> <th>總經理[□]</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長期股權投資[□]</td> <td>不限金額[□]</td> <td>審[□]</td> <td>審[□]</td> <td>決[□]</td> </tr> <tr> <td>長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不限金額[□]</td> <td>審[□]</td> <td>審[□]</td> <td>決[□]</td> </tr> <tr> <td rowspan="3">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3,000 萬(含)以下[□]</td> <td>決[□]</td> <td>□</td> <td>□</td> </tr> <tr> <td>3,000 萬(含)-6,000 萬(不含)[□]</td> <td>審[□]</td> <td>決[□]</td> <td>□</td> </tr> <tr> <td>6,000 萬(含)以上[□]</td> <td>審[□]</td> <td>審[□]</td> <td>決[□]</td> </tr> <tr> <td rowspan="2">不動產[□]</td> <td>6,000 萬(含)以下[□]</td> <td>審[□]</td> <td>決[□]</td> <td>□</td> </tr> <tr> <td>6,000 萬(不含)以上[□]</td> <td>審[□]</td> <td>審[□]</td> <td>決[□]</td> </tr> <tr> <td rowspan="3">設備、使用權資產[□]</td> <td>500 萬(含)以下[□]</td> <td>決[□]</td> <td>□</td> <td>□</td> </tr> <tr> <td>500 萬(不含)-3,000(含)萬[□]</td> <td>審[□]</td> <td>決[□]</td> <td>□</td> </tr> <tr> <td>3,000 萬(不含)以上[□]</td> <td>審[□]</td> <td>審[□]</td> <td>決[□]</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項目 [□]	金額 [□]	權責單位 [□]					總經理 [□]	董事長 [□]	董事會 [□]	長期股權投資 [□]	不限金額 [□]	審 [□]	審 [□]	決 [□]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	不限金額 [□]	審 [□]	審 [□]	決 [□]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	3,000 萬(含)以下 [□]	決 [□]	□	□	3,000 萬(含)-6,000 萬(不含) [□]	審 [□]	決 [□]	□	6,000 萬(含)以上 [□]	審 [□]	審 [□]	決 [□]	不動產 [□]	6,000 萬(含)以下 [□]	審 [□]	決 [□]	□	6,000 萬(不含)以上 [□]	審 [□]	審 [□]	決 [□]	設備、使用權資產 [□]	500 萬(含)以下 [□]	決 [□]	□	□	500 萬(不含)-3,000(含)萬 [□]	審 [□]	決 [□]	□	3,000 萬(不含)以上 [□]	審 [□]	審 [□]	決 [□]	<p>以上略</p> <p>以下略</p>	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
項目 [□]	金額 [□]	權責單位 [□]																																																							
		總經理 [□]	董事長 [□]	董事會 [□]																																																					
長期股權投資 [□]	不限金額 [□]	審 [□]	審 [□]	決 [□]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	不限金額 [□]	審 [□]	審 [□]	決 [□]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	3,000 萬(含)以下 [□]	決 [□]	□	□																																																					
	3,000 萬(含)-6,000 萬(不含) [□]	審 [□]	決 [□]	□																																																					
	6,000 萬(含)以上 [□]	審 [□]	審 [□]	決 [□]																																																					
不動產 [□]	6,000 萬(含)以下 [□]	審 [□]	決 [□]	□																																																					
	6,000 萬(不含)以上 [□]	審 [□]	審 [□]	決 [□]																																																					
設備、使用權資產 [□]	500 萬(含)以下 [□]	決 [□]	□	□																																																					
	500 萬(不含)-3,000(含)萬 [□]	審 [□]	決 [□]	□																																																					
	3,000 萬(不含)以上 [□]	審 [□]	審 [□]	決 [□]																																																					

第六條 執行單位	第六條 執行單位	修正理由
<p>以上略</p> <p>三、<u>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三、<u>不動產及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以下略</p>	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

第七條 交易流程	第七條 交易流程	修正理由
<p>一、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p>	<p>一、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p>	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u>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的適用</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p>	<p>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及取處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略</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資產總額及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u>使用權資產</u> 及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p>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資產總額及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p>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以下略</p>	<p>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p>
<p>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以上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以上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或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取處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第二款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第二款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p>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及取處準則修正</p>
<p>第十六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一款及第二款略</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p>	<p>第十六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一款及第二款略</p>	<p>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及取處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u>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u>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u>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五</u>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七條</p> <p>以上略</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p>	<p>第十七條</p> <p>以上略</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p>	<p>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及取處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 IFRS16 新增使用權資產的適用及取處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p>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u>。</p> <p>以下略</p>	配合取處準則修正
<p>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配合取處準則修正
<p>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p>	<p>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p>	修正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u>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修改用語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略</p> <p><u>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略</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增列置審計委員會職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u></p>	<p>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u>1.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u>2.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依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八條 申報及公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八條 申報及公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修改用語</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略</p> <p><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略</p> <p><u>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u></p>	<p>增列審計委員會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ons Light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個股東並公告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二十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上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三】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

- 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1.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3.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4.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5.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7.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8.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9.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五)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九至二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至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交易資產呈請權責單位核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長期股權投資	不限金額	審	審	決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不限金額	審	審	決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含)以下	決		
	3,000 萬~6,000 萬(不含)	審	決	
	6,000 萬(含)以上	審	審	決
不動產	6,000 萬(含)以下	審	決	
	6,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設備	500 萬(含)以下	決		
	500 萬(不含)~3,000(含)萬	審	決	
	3,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會員證	200 萬(含)以下	審	決	
	2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無形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500 萬(不含)~3,000(含)萬	審	決	
	3,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金融機構之債權	1,000 萬(含)以下	決		
	1,000 萬(不含)~5,000(含)萬	審	決	
	5,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決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含)以下	審	決	
	5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第四條第一至六項及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執行單位

-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應指示財務單位或成立投資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應指示財務單位或成立投資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應指示財務單位或成立投資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第七條 交易流程

- 一、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二、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三、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資產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
-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關係人交易適用範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在計入。

前項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十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風險管理：由財務部外匯交易人員職司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統計，並蒐集相關市場資訊，作為未來趨勢判斷與風險評估之依據，且應充分了解各種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功能，配合公司內部相關之規定與策略性操作，執行必要之風險規避。

帳務管理：財務部會計人員應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等規定，執行入帳處理。

現金流量：由財務部資金調度人員依據相關交易合約之需要，於到期時預備現金收付部位，俾執行履約交割作業，並確認交易之完成。

內部稽核：由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相關交易之定期查核，以確認該交易之金額、授權與作業程序等的合理性及有效性，均符合公司內部或法令之規範。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原則。

六、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拾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壹萬元整。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 (一) 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本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單筆交易契約金額分別授權如下：(1) 金額不超過(含)美金壹拾萬得經由財務部門權責主管核准(2) 超過美金壹拾萬至(含)美金參拾萬需經總經理核准(3) 超過美金參拾萬以上則應由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 (二) 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財務部門主管及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

-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以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以銀行店頭(Over-the-Counter)市場為主，且能配合公司避險或投資需求為宜。
-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之流動性，在選擇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部位)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分的資訊網路、設備及專業之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遵循授權之管理、作業流程、單據之處理及後續報表或報告之準備等。
- (五) 法律風險：主要、附屬合約與交易確認文件，應經仔細研讀，並尋求法務人員之支援，以降低法律條文陷阱之風險。
- (六)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管理人員對交易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錯估風險及商品誤用所導致之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被授權人員應確實遵守授權之規定，事先做好現金流量預估，並經常評估交易對手銀行之經營情況，以應到期時雙方能順利完成交

割所需之現金收付。

二、內部控制原則：

- (一)交易執行、查核確認與現金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交易完成，交易人員應填具有關交易表單交付交易查核人員登錄。
- (四)交易查核人員於取得銀行交易確認通知書，應確實與原始交易單據核對無誤且符合授權後，送呈有權簽章主管核簽。
- (五)交易查核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逾外幣資產、負債或承諾之合理避險或投資淨部位。
- (六)交易查核人員應定期詳列個別銀行交易明細，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 (七)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交易或有損益及市場價值，按月送呈管理當局核閱，並提示未來操作策略，以供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與決策之參考。

三、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兩週則對避險性交易做一次評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理重點。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閱評估報告，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內。上述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

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八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三十六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宇寬)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宇寬不得放棄對 Tons Lighting Co., Ltd. 與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GS)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S 不得放棄對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證券櫃檯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本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證券櫃檯買中心備查。
- 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子公司及財務報告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財務報表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會計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的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
- 二、評估
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察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貸與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行評估資料取得相關資料後進行背書保證。
- (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按月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評估，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最低。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風險是否超過進行背書保證前風險評估之結果，若有風險過高之情形，應報告董事長，以避免發生立即風險；若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已為負數，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
- 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授權董事長於美金壹佰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置。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三條 子公司及財務報告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財務報表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第五條限額內為之。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為限，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得不受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限制。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得不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個別資金貸與對象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其融通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貸與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貸與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不受一年之限制。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另為酌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第八條 申報及公告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
- 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置。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 第十三條
-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0,040,80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董事長	湯士權	106.05.26	3,500,627	8.88	3,535,633	8.83
董事	洪家政	106.05.26	1,253,962	3.18	1,158,381	2.89
董事	陳明信	106.05.26	-	-	-	-
董事	蔡紹群	106.05.26	-	-	-	-
獨立董事	袁建中	106.05.26	-	-	-	-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06.05.26	-	-	-	-
獨立董事	周良貞	106.05.26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4,754,589	12.06	4,694,014	11.72

【附錄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1條相關規定，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108年3月22日至108年4月1日止。
- 2.於上開期間內，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